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进行客观、审慎思考，有针对性地向公司问询相关情况，对每一项独立意见都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度有关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婕	5	5	0	0	否	2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席的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事项
2022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以及实地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

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杜婕

2023年4月25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进行客观、审慎思考，有针对性地向公司问询相关情况，对每一项独立意见都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度有关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吉林	9	9	0	0	否	5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席的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事项
2022年3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5、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

行等情况的介绍。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吴吉林

2023年4月25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进行客观、审慎思考，有针对性地向公司问询相关情况，对每一项独立意见都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2022 年度有关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泽利	9	9	0	0	否	5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席的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事项
2022年3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5、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

行等情况的介绍。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当年经济形势及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形，本人积极研究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提出意见，保障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六、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江泽利

2023年4月25日